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842 台北市西寧南路 26 號

承辦人：蔡瑞櫻

電話：02-2375-6626、23754631

傳真：02-2375-4692

電子信箱：ctwa@seed.net.tw

ctwa@hotmail.com.tw

ctwactwa@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舉律字第 1040401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會網站訊息專區/禁藥訊息/下載相關資訊

主旨：國際舉重總會選手行蹤提報規範，提報行蹤資料必須是精確的。退役選手必須要填報退役申請書簽完名後送協會理事長或秘書長簽名再提報至國際舉重總會，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照，請 查照。

說明：

- 一、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IWF)禁藥規範 12.3.1：一年內若有 3 例違規，國家協會處停權。若遭停權處罰我國將無法參加 2016 年巴西里約奧運，事關重大故請 貴單位審慎檢視下列規範，若曾有代表 TPE 出賽選手轉教練或已不練舉重者，請速填報退役申請書向 IWF 申報退役。我國 TPE 代表隊列管名單請上協會網站或電詢協會行政組查詢。
- 二、禁藥規範 5.5.3：運動員因其行蹤宣告而未能提供藥檢測試者，應依據第 2.4 目的以及 11.4.3 運動禁藥 檢測國際標準的條件未得到滿足而被視為錯過藥檢測試。如果被列在藥檢測試名單中的國家隊運動員，由於提供不正確或不足的資訊給 IWF，而未能在無預先通知禁藥測試中被找到，則該名國家隊運動員必須因沒有成功完成測試而受到處罰，並再被罰款 5000 元美金。
- 三、禁藥規範 5.6.1 已經由 IWF 確認列入 IF 藥檢測試名單的運動員應繼續遵守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包括有義務 遵守行蹤要求的藥檢測試國際標準，除非直到運動員提供以書面形式通知 IWF 其已退休或直到 其不再滿足列入 IWF 登記藥檢測試名單的標準，並已被國際舉重協會告知。
- 四、禁藥規範 5.6.2 已發出退休通知給 IWF 的運動員可能無法恢復比賽，除非其在希望加入比賽前至少六個月通知 IWF，並使其可接受未經宣布的賽外藥檢測試，包括在真正返回比賽前隨時(如果請求)符合藥檢 測試之國際標準的行蹤要求。
- 五、選手醫療用途豁免申請規定：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上網日期：2015.01.07)、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上網日期：2011.10.27)，何狀況需申請(上網日期：治療用途豁免 Q & A 2015.01.07)。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縣市體育會、舉重推廣單位

副本：各縣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理事長 張楊寶蓮

裝

訂

線